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顏芙祺

電話: 02-24201122轉1305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力貳字第10100560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56006A00\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參考作 業流程」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31日總處組字第101003 8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(以下簡稱委外)之業務檢討、履約管理及監督查核作業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委外要點)等規定製定旨揭參考作業流程,俾供各機關辦理相關作業之參考。又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,已另訂相關委外辦理作業流程,仍得依現行方式辦理,惟仍應符合行政院100年8月23日函修正(101年3月5日配合本總處名稱變更再次修正)之委外要點相關規定,並持續推動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2012-08-11 区 15:48:27章

線

裝